

潮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潮规核证()号
4451022025HY0006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核实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个人)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潮州恒大城第66-69幢、幼儿园
建设位置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美人城
建设规模	66—67共贰幢住宅楼各叁拾叁层，68—69共贰幢住宅楼各叁拾贰层，幼儿园一座叁层，第66幢及67幢首层为老年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及架空共享空间，第68幢及69幢首层为架空共享空间，地下二层车库，总建筑面积80800.94平方米。区内配套垃圾收集点、配电房。 架空共享面积775.18平方米应永久性作为建筑公共开放空间无条件供住宅区业主共同使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潮州恒大城第66-69幢、幼儿园规划核实测绘报告》 (编号：2024佳图-联测13) 2、潮州恒大城第66-69幢、幼儿园竣工地形图 (图号：2024佳图-联测13)	

备注

-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
-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得擅自进行加、扩、改建。
-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